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审计厅厅长 陈军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是黑龙江发展历程中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龙江视察，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明确战略定位、擘画宏伟蓝图、注入强大动力。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克服

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加快建设“六个龙江”、着力推进“八个振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加力释放政策红利，全省经济回升向好。**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60 亿元。三轮“双稳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引导投放贷款 467 亿元、惠及企业近 2 万户。完善落实促消费财税政策，发放政府消费券达 6 亿元、带动消费 120 亿元。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1% 和 6.3%。

——**强化重点支出保障，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建立与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的产业领域政策和资金动态调整机制，省级筹集 55.3 亿元、同比增长 22.8%，全力保障“4567”现代产业扶持政策兑现。省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连续三年增长 20%，持续赋能创新驱动。省级筹集“三农”投入规模超 1500 亿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现“七连增”，推动全省粮食生产“二十连丰”。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6%。基本医保待遇和城乡低保保障水平稳步提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持续提高并按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35.7 万人。快速筹集下达防汛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助力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群众温暖过冬。

——**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整改成效更加显著。**积极构

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将年度审计反映的所有问题及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对重点领域的重点问题开展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 and 审计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至 2024 年 6 月，针对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已整改 250.12 亿元，促进整章建制 120 余项，追责问责 90 余人次。

##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主要审计了 2023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财政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完整规范**。4 个省直部门单位出资成立的 6 户国有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15 个省直部门单位未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收入纳入年初预算 4191.07 万元。43 个省直部门单位继续为上年结转 6647.08 万元的 65 个预算项目申请预算资金，年底累计结余 1.74 亿元。二是**预算执行时效性仍需提高**。33.72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因主管部门未及时提出分配意见等原因超过 30 日下达。年初安排的省级代编预算 55.86 亿元，因项目储备不足等原因未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其中 40.02 亿元至年底仍未分配下达。三是**预算刚性约束和绩效管理存在不足**。121 个省直部门单位的 545 个上年结转项目在执行中改变用途，涉及资金 1.22 亿元。13 个省直部门单位的 844 个预算项目执行中有 469 个调剂支出 4749.34 万元，项目调剂占比 55.57%。7 个省直部门单位的 36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

合理，未有效发挥引导作用。

2.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充分发挥。**一是部分资金分配不科学不及时。**如 5.85 亿元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到位后，由于省级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资金缺乏分配依据，已滞留在省级财政超过 1 年。**二是部分市县惠企资金被占用未及时兑现。**7 个市和 9 个县 599 户企业的 1.63 亿元奖补资金、5 个县 17 家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 350.34 万元贷款贴息资金被本级财政占用。

3.政府采购管理还不够完善。抽查 2023 年签订合同的 273 个政府采购项目发现，从计划申请到合同签订平均用时 150 天，42 个项目采购用时在 200 天以上。283 个省直部门单位的 776 个商品采购价高于同期同款商品采购平均价，多支付财政资金 115.6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14 个部门及 91 个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超需求申领预算导致闲置。**2 个部门超实际需求申领预算 9499.19 万元，其中 3714.41 万元连年结转。**二是国有资产管理薄弱。**5 个部门和 31 个所属单位存在资产底数不清、闲置低效、损失浪费等问题。

## 二、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稳经济增长、促进数字经济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一）稳经济增长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13个市和所辖17个县2022年以来稳经济增长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企业套取支持大豆加工业发展奖补资金。**5个市、7个县的16户企业通过虚假申报、重复申报、虚列研发支出等方式套取大豆加工补贴资金1550.11万元，5个县8户企业通过虚报项目投资额、多计支出等方式套取大豆产业集群建设奖补资金1637.37万元。**二是部分市县企业贷款周转金未有效发挥作用。**4个市6.1亿元企业贷款周转金周转率较低，长期闲置未用。2个市在要件不全、发放对象不符合要求情况下违规发放企业贷款周转金49.73亿元。**三是落实消费券和购房补贴政策力度不够。**3个市、8个县的67个商户或个人通过收购消费券、虚构交易、办理储值卡等方式套利或超范围使用消费券408.52万元。3个市未兑付1653户居民的“消费者人才”“农民工进城”“二孩三孩”“二手房”等购房政策性补助资金2485.47万元。

（二）促进数字经济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7个省直部门和10个市及所辖部分县2022年以来促进数字经济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效益不佳。**省级主管部门、5个市和10个县滞拨数字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奖补资金8279万元。省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获得的270.3万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未用于服务中小企业。**二是部分产业**

**项目管理不善。**7个市、6个县计划投资86.3亿元的22个项目因前期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建设缓慢，影响项目及时投产达效。2个市、1个县的10个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存在未取得前期手续即开工、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问题。1个市、2个县的4个项目资金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问题。

**（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对6个市县12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10个县开展2020年至2022年耕地和森林资源保护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不严格。**8个市县587.1亩耕地占而未用。5个市县658.8亩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目标未实现。5个县934.14亩用地审批监管不严，存在少批多占设施农用地、违规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等问题。**二是有的地区森林矿产资源监管职责履行不力。**12个市县763.21亩林地被非法占用、少批多占或未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3个市县违规批准采砂、矿权出让项目和审批许可33个。**三是个别地方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仍未消除。**3个县固体废物治理存在盲区，生活垃圾、农药包装物随意乱丢乱弃。3个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不严不细，33个农业入河排污口漏报，2个入河排污口封堵不严，个别排口水体受到污染。

###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8个县2021年至2023年乡村建设资金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农村

基本公共服务提升等乡村建设行动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的县未全面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政策。**5个县在土地出让收入中少安排支农资金 5253.5 万元；7个县挤占挪用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8607.39 万元、债券资金 2130.24 万元用于办公经费、人员开支等；4个县闲置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2978.87 万元、债券资金 1211.3 万元，最长闲置 20 个月以上。**二是有的县农村基础设施管理不善。**4个县投资 1.63 亿元建设的 67 个农村公路项目推进缓慢，影响农户出行。4个县投资 3.98 亿元建设的 15 个农村公路工程项目质量不达标、偷工减料。**三是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还存在薄弱环节。**由于宣传引导不足，政策项目缺少受众群体，7个县的 124 个农家书屋闲置或借阅率低。4个县的 379 个村卫生室违规诊疗、销售使用限制类药品。2个县的 252 个村卫生室私采药品 23.84 万元。

**（二）医疗卫生服务相关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2021 年以来省直有关医疗机构和全省 13 个市组织实施的医疗能力提升和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医疗设备采购领域存在违法违规问题。**5 家医疗机构 6 个采购项目 24 家投标单位串通投标，中标人多以小于 1% 的投标降幅中标，远远低于正常投标市场 5—10% 的竞争降幅。**二是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存在损失浪费。**由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疫苗统筹管理不到位，各级疾控机构疫苗底数不清、未及时接种有效期较短的疫苗等原因，63.48 万剂次疫苗因过期损失 601.36 万

元。

**（三）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4 个市及所属各县 2022 年至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的培训机构和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15 家培训机构和单位以**假资质、假学员、假内容**等方式骗取套取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担保贷款 3344.40 万元。**二是部分市县落实就业失业政策不精准。**4 个市、16 个县主管部门把关不严，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 226 家单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15.45 万元。3 个市、10 个县未向符合条件的 543 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377.97 万元。

**（四）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2021 年至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某市应退未退 172 户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减免期间的企业养老保险费 335.18 万元、未缴纳 221 名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59 万元。

**（五）省属高校“双一流”或“双高”建设等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部分省属高校 2017 年以来“双一流”或“双高”建设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金使用偏离政策支持方向。**18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均未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其中 9 所省属本科高校将“双一流”建设资金安排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等行政办公经费支出 2895.53 万元。2 所省属高

职院校将资金统筹使用或用于与“双高”建设任务无关的后勤服务等其他支出 3365.71 万元。14 所高校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挤占挪用“双一流”“双高”建设资金 5185.11 万元。**二是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系统全面。**第一轮“双一流”“双高”建设结束后，教育、财政部门未对 26.1 亿元建设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和建设成效开展绩效评价。

**（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8 个县 2021 年至 2023 年 8 月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较为混乱。**3 个县 1853.21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平衡预算等支出。5 个县在上一年度营养餐未达到国家基础标准情况下获得奖补资金 9708.80 万元。某县将未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的 4 所学校 6293 名学生上报并获得补助资金 156.71 万元。**二是有的地区餐食采购招标和供餐管理不够规范。**企业通过伪造配送车辆行驶证资料和公司过往业务记录，中标某县营养餐采购项目 767.04 万元。2 个县通过设置不合理条款等方式确定营养餐供应商。

#### **四、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一）部分中小河流及主要支流治理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2020 年至 2022 年 7 个市、46 个县的 120 个项目，总投资 59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中小河流及主要支流治理任务有欠账。**抽查 120 个项目有 73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按期

完工率仅为 39.17%。**二是部分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5 个县的 5 个项目堤身填筑、15 个县的 20 个项目堤顶路施工偷工减料，已出现塌陷等质量问题。2 个县的 3 个项目违规设置穿堤提取水管道，3 个市、31 个县的 63 个项目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易导致堤身和护岸塌陷。**三是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1 个市、20 个县的 33 个项目建设单位采取设定隐性壁垒、不合理条件等方式操纵招投标。**四是一些项目重建设、轻管护。**12 个县的 20 个已移交运管单位项目无维修养护经费投入，有的堤防损坏后未及时维修。8 个县的 11 个项目堤防被人为破坏。27 个市县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围垦、种植高杆作物等“乱占、乱堆、乱建”问题。

（二）三江平原部分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三江平原 14 个灌区 2019 年以来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的地区灌溉体系遭破坏、田间配套工程被损毁。**5 个县 7 个灌区的 254 条 58.14 千米支渠、农渠被农户拆除、回填，成为农业灌排“最后一公里”的卡点、堵点；7 个灌区内仅剩的 44.41 万亩水田中，有 24.1 万亩灌溉体系被破坏无法使用。**二是未按批复规模修建配套渠道。**省级主管部门批复 5 个县 7 个灌区田间配套工程修建各类渠道 3553 千米，至 2023 年 9 月，由于地方政府计划执行不严、征地推进不力等原因，较批复少修建渠道 765.21 千米。

## 五、审计移送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年7月以来，审计共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245件，涉及409人。主要有以下表现：**一是公共权力领域存在“靠山吃山”问题。**主要是依托行政权力、行业资源或职务之便，借由所管理的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等谋求私利。**二是工程建设领域存在“串通内定”问题。**主要表现为在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投标、国有资产资源转让收购等过程中，指定供应商、操纵招投标、输送利益等。**三是基层民生领域存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主要发生在民政、就业等民生领域，一些基层工作人员在资金发放、物资管理、行政审批等环节，利用物资采购、资金拨付等“末梢”权力套取骗取、侵占截留各类补贴资金。**四是财经领域存在违纪违法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单位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有的单位变相滥发津补贴，有的领导干部公款旅游、吃喝收礼。

## 六、审计建议

2023年下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着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点，全省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从审计情况看，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既有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原因，也有贯彻落实决策部署不够坚决、工作作风不严不实、财经法纪意识淡薄、本领不够能力不足的原因。结合发现问题，审计建议：

**（一）聚焦重点领域任务，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一是**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水平，及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做深做实项目储备，用足用好专项资金，及时协调解决贯彻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以“四个体系”抓好任务分解和细化落实。二是**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大建设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的质量监管工作机制，严把工程质量关。三是**营造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改革创新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纳入预算。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和无效低效专项资金，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核查和清理收回机制，腾出更多财政资源，支持改善基本民生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谋划资金支持方向和规模，加快预算批复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细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科学确定绩效目标，改进绩

绩效评价方式，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政策、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严肃财经纪律约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党政机关一般性支出，督促地方和部门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坚决纠正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行为。

**（三）兜牢兜准民生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对乡村建设行动投入力度，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后续管护机制，紧贴农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和美好愿景，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打通群众受益“最后一公里”。**二是精准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督促地方压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健全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对就业、养老等民生资金的动态管理水平，确保精准核查、精准发放；紧盯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立项、工程招标等重点领域，坚决查处骗取套取、贪污侵占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